**廈門大學教育研究院2015年招收港澳臺博士研究生**

**“申請-考核制”選拔辦法**

廈門大學教育研究院是中國大陸首批舉辦教育博士專業學位（Ed.D.）教育的試點單位，是中國大陸第一家以高等教育為研究物件的綜合性教育研究機構；1978年廈門大學高等教育科學研究室建立，1984年改為廈門大學高等教育科學研究所，2004年改為現名。它是中國大陸第一個高等教育學碩士學位授權學科（1984）和第一個高等教育學博士學位授權學科（1986）所在單位；擁有中國大陸第一個高等教育學國家重點學科（1988）。中國大陸教育部人文社科重點研究基地——廈門大學高等教育發展研究中心（2000）和高等教育研究的國家“985工程”創新基地（2004）是高層次高等教育研究和領導管理人人才培養的重要平臺。

廈門大學教育研究院2015年招收臺灣、香港、澳門博士生全面實行“申請-考核制”，錄取方式的具體實施辦法如下：

**一、申請資格**

**1.基本申請資格**

（1）持有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的香港、澳門考生或持有“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的臺灣考生。

（2）須具有與內地（祖國大陸）碩士學位相當的學位或同等學歷。

（3）品德良好、身體健康。

（4）有兩名與報考專業相關的副教授以上或相當職稱的學者書面推薦。

**2.申請攻讀教育博士專業學位自費非全日制（兼讀）博士研究生者，在符合以上基本報考資格的基礎上，還須符合以下報考條件：**

（1）具有碩士學位；

（2）高等學校、中學及相關教育機構的各類管理人員和具有豐富管理經驗的中學教師（暫不招收教育行政機關工作人員）；

（3）有5年以上教育及相關領域全職工作經歷（至2015年8月工作滿5年）。

**二、招生專業和類別**

1.高等教育學專業（學術型）招收自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2.教育經濟與管理專業（學術型）招收自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3.教育史專業（學術型）招收自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4.比較教育學專業（學術型）招收自費全日制博士研究生；

5.教育（專業學位）招收自費非全日制（兼讀）博士研究生。

**三、博士生導師**

我校按導師組招生，以下導師將作為主導師進入相應導師組指導培養學生。

潘懋元、劉海峰、鄔大光、史秋衡、別敦榮、李澤彧、王洪才、張亞群、林金輝、武毅英、鄭若玲。

**四、報名程式**

**1.報名時間：**2014年11月20日至12月19日

**2.報名地點：**

① 北京理工大學（研究生院）

地址：北京海澱區中關村南大街5號，郵遞區號：100081

電話：(010)68945819，圖文傳真：(010)68945112

② 廣東省教育考試院

地址：廣州市中山大道69號，郵遞區號：510631

電話：(020)38627813，圖文傳真：(020)38627826

③ 京港學術交流中心

地址：香港北角英皇道83號聯合出版大廈14樓

電話：(00852)28936355，圖文傳真：(00852)28345519

④ 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

地址：澳門羅利基博士大馬路614A -640號龍城大廈

電話: (00853)28345403，圖文傳真：(00853)28701076。

澳門高等教育輔助辦公室—大學生中心

地址：澳門何蘭園68-B號華昌大廈地下B座

電話：(00853)28563533, 圖文傳真：(00853)28563722

**3. 報名手續**

報名時考生須提交以下資料：

(1) 本人居住地身份證件副本（香港、澳門考生持香港、澳門永久性居民身份證和“港澳居民來往內地通行證”；臺灣考生持“臺灣居民來往大陸通行證”）；

(2)《香港、澳門、臺灣人士攻讀內地（祖國大陸）招生單位碩士/博士學位申請表》；

(3) 近期正面半身免冠同一底片的二寸照片兩張；

(4) 碩士學位證書副本或同等學力文憑副本，應屆畢業生須提交學校教務部門出具的預畢業證明。（持海外教育機構學歷的，報考點或我校有要求的，應到中國教育部留學服務中心認證。持預畢業證明者報考者須在開學報到前提交最高學位證書，否則錄取資格將被取消。）；

(5) 攻讀碩士學位的成績單；

(6) 兩名與報考專業相關的副教授及以上或相當職稱的學者書面推薦；

(7) 體格檢查報告；

注：以上為教育部規定的基本報名資料，請考生郵寄到指定報考點。

**4.申請攻讀教育博士專業學位自費非全日制（兼讀）博士研究生者，在以上報名材料的基礎上，補充以下紙質申請材料（按順序）：**

(1)申請人所在工作單位人事部門開具的工作經歷證明，內容應包括工作崗位與相應的工齡；

(2)外語水準能力證書影本；

(3)碩士學位論文；

(4)科研成果和獲獎證書等資料的影本；

(5)申請人個人陳述（不少於2000 字），內容應包括：學習與工作經歷、經驗、特別成就等；科研能力及其它能力；碩士論文工作創新點描述；列出1至3位意向報考的主導師。攻讀博士學位期間的學習和研究計畫，包括希望解決的問題和研究設想（不少於 2000 字）；其它可以證明申請人水準的證明檔。

注：以上為教育研究院要求的補充資料，請考生郵寄給教育研究院吳曉君老師（郵寄位址詳見最後聯繫方式），並注明：港澳臺博士生“申請-考核制”補充資料。

**5. 廈門大學代碼：10384**

所提交材料不退還。若發現材料造假者，包括學術造假或抄襲，即使已被錄取，也將取消博士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退學處理。

**五、申請資格審核**

1．學院領導審核。申請人的申請資料通過報考點和招生辦的資格審查後，將送我院進行學術審查。我院收到申請材料後，主管副院長負責資格初審，主要審查申請材料的完整性和真實性。

2．專家組審核。專家組對符合申請條件的申請人提供的申請材料所體現的專業基礎、學術背景、工作研究經歷及成果、專家推薦情況、擬攻讀專業博士學位的學習研究計畫等，進行認真評審，並按一定差額比例提出入圍考核建議名單。

3．院招生領導小組審核。院招生領導小組對入圍考核建議名單進行複審，確定入圍考核申請人名單。

4.入圍考核名單報招生辦審核後在學院網站公佈，教育研究院通知入圍者參加考核。

**六、考核**

申請人參加考核前需提供碩士畢業證書、學位證書、政審表、外語成績證明原件和身份證等證件的原件進行資格複審。
 考核時間為2015年3-4月。考核方式為筆試和口試。筆試內容為教育學基本理論與基礎知識及其應用，採取集中開卷考的方式，允許查閱書籍，不允許查閱網路資料。考試時間為180分鐘。口試重點考核申請人的專業基礎知識、專業知識的綜合應用能力、邏輯思維能力、創新能力、研究潛質、英語應用水準等。
 由考核面試專家組（不少於5人）負責口試考核。口試過程將以電子文檔方式全程錄音。每個申請人考核時間40分鐘，其中，申請人報告時間20分鐘，問答時間20分鐘。
 申請人報告內容包括：個人基本情況和前期成果介紹；博士學習研究計畫彙報。

**七、錄取**

遵循公平公正、擇優選拔和寧缺毋濫的原則，院招生領導小組根據導師（組）意見、考試結果等綜合評價，擇優錄取。經院招生領導小組審批、主管副院長簽字後，報校招生辦審核並提交校招生領導小組審批。經校招生領導小組審批後，在校招生辦和學院網站公佈擬錄取名單。正式錄取名單以福建省教育考試院和教育部錄檢通過後的結果為准。

下列情況之一者，不予錄取：

考核不合格者；

體檢不合格者。

**八、培養**

1．學制四年。在校年限3 — 7年（含休學），在校年限是指學生學籍在校的年限。有能力提前完成學業、符合畢業條件的博士生可按我校的相關規定申請提前畢業。

自費全日制學生為全脫產學習，可以申請教育部、福建省政府和寶鋼教育基金會為全日制港澳臺學生設立的獎學金。

自費非全日制（兼讀）學生可工作和學習兼顧，集中時間來我校學習，主要利用前2年註冊報到的第一周、寒暑假及節假日集中時段上課。前2年為課程學習及論文選題設計階段，後2年為論文寫作階段。

**九、畢業和學位授予**

修滿學分，通過綜合考試和開題報告，完成博士學位論文並通過答辯者，頒發博士畢業證書，經校學位評定委員會審核批准後，授予博士學位證書。

**十、收費**

港澳臺學生與內地（祖國大陸）學生實行同等收費。自費全日制全程學費3.9萬元人民幣（前三年繳費，第四年免費）。教育博士（專業學位）自費非全日制（兼讀）全程學費7萬元，分兩年繳清，在第一學年開學前交3.5萬，在第二學年開學前交3.5萬。

非全日制（兼職）研究生不安排住宿。全日制博士研究生的住宿費為單人間2400元/人.年，雙人間1600元/人.年。

收費標準若有調整，最終以物價部門核定的收費標準為准。

**十一、聯繫方式**

廈門大學教育研究院辦公室

連絡人：吳曉君老師

電話：+86-592-2186413；傳真： +86-592-2189065

E-mail ：wooxj@xmu.edu.cn；網址 ：<http://ihe.xmu.edu.cn/>

地址：福建省廈門市思明區思明南路422號；郵編：361102

廈門大學招生辦公室：

電話：+86-592-2188888 2187199；傳真：+86-592-2180256。

Email：admissions@xmu.edu.cn；網址：[http://zs.xmu.edu.cn](http://zsb.xmu.edu.cn/)。

廈門大學考試中心：

電話：+86-592-2184166；傳真：+86-592-2184117。

Email: kszx@xmu.edu.cn；網址：http://kszx.xmu.edu.cn。

**廈門大學教育研究院**

**2014年11月**